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家庭财产火灾、爆炸、雷击保险条款(2016版)

注册号：H00020332112016112932881

备案号：(安心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16】(主)014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保险单共同组成，以确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的权利与义务。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保险标的包括：

- (一)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
- (二) 室内装潢；
- (三) 室内财产；
- (四)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其他家庭财产。

保障内容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会对被保险人存放于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保险标的由于火灾、爆炸、雷击原因导致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还包括以下损失或费用：

- (一) 被保险人为了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

第四条 请注意，出现下列情形或损失，保险人是不负责赔偿的：

- (一) 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
- (二)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使用不当导致的损毁；
- (三) 保险标的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以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时的约定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的义务

第七条 保险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各项条款的规定，依法严格履行保险人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第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尽力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出险后，请尽量采取合理的方式控制损失的范围和程度。

如何获得赔偿

第十条 当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发生损失时，请参照下列索赔指引向保险人索赔。

(一) 被保险人需通过上传照片的方式，提供下列索赔资料：

- 1、受损财产清单及相关票据(注明损失财物、规格型号、购买年限、单价、数量、损失程度等)；
- 2、消防部门的火灾事故证明；
- 3、受损财产现场照片；
- 4、权益转让书；
- 5、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二) 索赔指引

索赔指引请见保险合同的具体约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回未到期保费。

计算公式：未到期保费=（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保险费

第十五条 短期费率计算方法：短期保费=保险期间/365×保险费

